

#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[2006] 7 号

---

## 关于发布《差旅费报销周期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全体实验室人员：

为及时了解财务状况，便于按项目申报的财务计划平衡账目，避免积累之后的批量报账出现差错，经讨论协商，规定如下：

1. 差旅费报销周期暂定为 30 天，所有人员在出差回校之后 30 天之内报销差旅费；
2. 若在 30 天之内实验室主任始终出差，则报销周期推迟到实验室主任返校并到实验室办公之日；
3. 对于超过报销周期的差旅费，实验室不给予报销；
4. 主任秘书必需至少提前一天通过 Email 向实验室老师、小组组长及出差返回人员（出差人员务必在行政办公登记）通告主任到实验室时间段，以“回执”或电话方式确保相关人员接到通知，否则，与当事人共同承担此笔差旅费。
5.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 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 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